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 第一〇九届会议)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 本文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1 条第 3 款所述“特别报告员应向委员会汇报后续活动”规定编撰的报告。
2. 报告列出了第一〇七至一〇九届会议期间,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收悉的资料, 以及一〇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所作的分析和通过的决定。下文表格所列资料概要阐述了 2006 年 7 月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以来, 委员会所履行的后续行动进程。

对答复的评估

答复/行动的满意度

A 基本满意

答复/行动的部分满意度

B1 已采取实质行动, 但需要提供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 但需要补充资料和措施。

答复/行动的不满意度

C1 已收到答复, 但所采取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 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对答复的评估

未与委员会合作

D1 到截止日为止，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所列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屡次)催问后，仍未收到答复。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 年 7 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科特派团)

结论性意见： 2006 年 7 月 27 日，CCPR/C/UNK/CO/1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3、18 段

第二次答复： 2013 年 2 月 12 日收悉对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函的答复

历次后续行动序例：

2007 年 4 月至 9 月：发送了三次催问函。

2007 年 12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其指派代表会晤。

2008 年 3 月 11 日：科特派团的第一份后续答复，未就第 13 和 18 段作出完整的回复。

2008 年 6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与科特派团代表会晤。

2008 年 7 月 22 日：与 Roque Raymundo 先生会晤。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二份后续答复：不完整。要求就第 13 和 18 段所述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三份后续答复：不完整。

2010 年 9 月 28 日：委员会发函要求补充资料。

2011 年 5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会晤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

2011 年 7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会晤了科特派团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Tschoepke 先生)。主任阐明，2011 年 10 月届会之前会向科特派团提供资料。

2011 年 9 月 9 日：科特派团来函阐明，虽然体制所赋任务不再准予履行委员会的建议，然而，科特派团致力于向参与此局势事务各国际组织征集资料。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科特派团)

2011年12月10日：委员会来函确认，科特派团承诺征集关于委员会落实建议的情况资料。

2011年12月22日：委员会致函法律事务办公室(O'Brien女士)，就科索沃总体现状以及为维护今后与科索沃对话所采取的战略，征求咨询意见。

2012年2月13日：科特派团的第四份答复。

2012年11月12日：委员会来函称对第13段(关于被失踪或遭绑架人员亲属获取其亲人命运的消息以及充分补偿)和第18段(关于采取了哪些行动为让遭失踪者能持久返回创建安全局面)所述问题，均未予答复。

2013年2月12日：科特派团对第13和18段问题的补充答复。

第13段：科特派团应与临治机构[临时自治机构]合作，切实调查所有悬而未决的失踪和绑架案件，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科特派团应确保被失踪和遭绑架者的亲属获知受害者命运的消息，并且获得充分的赔偿。

科特派团的答复概要：

关于上述被失踪或遭绑架者亲属获得有关受害者命运的消息问题，(2011年9月14日颁布的第04/L-023号法案)《失踪人员法》第5条保障家庭亲属有权知道失踪人员的命运下落。

欧盟驻科法治团(欧洲联盟派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法医专家向330位受害者家属移交了遗体，并且还有80具遗体有待进行调查。然而，仍还有1,760人下落不明。欧盟驻科法治团和法医部与各家属协会、个体家庭协作配合，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资料。

至于为那些被失踪或遭绑架者家属争取赔偿问题，《失踪人员法》第六条设定法庭可批准就失踪人员的资产，向其亲属支付按日计算的费用。

此外，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关于科索沃解放军烈士、患者、老兵及成员和战争平民受害者及其家属地位和权利问题的第04/L-054号法案第5条规定，可为平民失踪人员的亲属颁发家庭抚恤金。

据2009年11月12日科特派团的答复(CCPR/C/UNK/CO/1/Add.3)称，虽然受害者家属可向科索沃法庭提出索赔要求，然而，刑事法庭通常却在刑事判决中阐明，受害方可通过民事诉讼提出财产申索。然而，许多失踪人员家属没有经济资源，无法雇佣律师代为提出索赔要求。据所当初提供的资料称，失踪人员家属可通过法律援助委员会获得法律援助，提出赔偿申索。然而，人们尚不清楚，在目前(单方面宣布独立之后)的新制度下，是否仍然可获得法律援助。

委员会的评估：

[A]：针对被失踪或遭绑架者亲属获知受害者命运的消息问题，答复基本令人满意。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科特派团)

[B1]: 针对被失踪或遭绑架者亲属获得充分赔偿问题, 虽采取了一些实质性行动, 然而, 科特派团应提供补充资料, 阐明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

(a) 受害者亲属获得既涵盖物质, 也包含精神伤害的充分赔偿; 关于失踪人员亲属是否可获得提出民事赔偿诉讼的免费法律援助; 以及业已提出了多少起赔偿申索; 和多少起申索获得批准的补充资料, 应包括:

(b) 若合适, 可采取何种其它形式的赔偿, 诸如恢复、退还并使受害者及其家属感到满意的作法。

第 18 段: 科特派团和临治机构应加紧确保被失踪人员, 尤其是那些少数民族人员可持久的返回。科特派团尤其应确保, 他们可收回自己的资产、获得对资产损毁的赔偿, 并获得在科索沃资产管理局按资产租赁暂行管理方案所得的收益。

科特派团的答复概要如下:

- 确保被失踪人员可持久返回的安全条件:

针对侵害返回者的安全事件, 各国际组织发表了公开的谴责, 强烈敦促科索沃采取确保安全的行动。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开展了一些培训工作, 以加强各级市社区保护机制切实履职和城市治安的实效。当出现遏制返回者的情况时, 各国际组织要进行沟通, 促使各族裔开展内部对话。科特派团和欧安组织还通过科索沃各机构提供人道主义运输大巴的情况报告, 监察各族群迁徙自由流动情况。欧安组织还保障恢复了两条暂停的运输线路。尚未资料阐明地方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

据 2012 年 2 月 13 日科特派团的答复, 10%少数民族返回了科索沃。自那以来, 再无更新数字。

- 冲突后的资产归还:

科索沃资产管理局(科资管局)内设的科索沃资产申索委员会(科资申索委), 继续履行因 1998-1999 年冲突所引起的资产申索问题评估工作。自 2011 年 3 月资产申索委创建以来, 最高法院审理了科资管局上诉事务组, 裁决了就科资申索委各项决定提出的上诉。上诉事务组对 300 多起资产诉案作出了司法裁定。

- 对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据 2012 年 2 月 13 日科特派团答复(CCPR/C/UNK/CO/1/Add.4), 科资管局监督委员会核准了赔偿方案的标准和程序, 并与可能的捐助方进行了接洽, 拟为赔偿方案筹措基金。房产和资产申索委员会发表的公告令阐明, 对于在冲突期间被毁资产拥有某种形式所有权的申索人案件, 已移交给了欧盟驻科法治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科特派团)

• 租赁方案：

据 2012 年 2 月 13 日科特派团的答复(CCPR/C/UNK/CO/1/Add.4)，科资管局经管的租赁方案，使得(大部分时间侨居海外的)房东可从经科资管局批准出租属其所有的房产获取固定的收入。

委员会的评估：

[B2]：还必须采取追加措施，确保流离失所者可持久返回的条件。科特派团应阐明，哪些措施业已在实施，包括在实施返回战略、社区治安和社区安全机制方面，中央与市政两级之间采取的合作措施。

[B2]：还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料阐明科资管局落实赔偿方案的情况。委员会请科特派团在上述措施一经采纳之后，即尽快提供补充资料。

[A]：关于冲突后的资产归还问题和租赁方案，答复基本令人满意。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向科特派团发送一信函，通告不再实施的后续行动程序。有待解决的问题，应在问题单或报告提交前的问题单案文中提出。

下次定期报告：见，CCPR/C/SRB/CO/2，第 3 段。

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 年 3 月)

乌兹别克斯坦

结论性意见： 2010 年 3 月 24 日，CCPR/C/UZB/CO/3

后续行动段落： 第 8、11、14、24 段

第一次答复： 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逾期；2012 年 1 月 30 日收悉

委员会的评估： 要求就第 8 段[B2/D1]、第 11 段[B1/B2/C1]、第 14 段[B2]和第 24 段[D1]提供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 对 2012 年 11 月 13 日委员会信函的回复，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收悉

第 8 段： 缔约国应展开全面的独立调查，并确保对安迪柬人员杀戮事件责任人的追究，一旦查实有罪，即予以惩处，并全面赔偿受害者及其家属。缔约国应审查规约主管当局使用火器的条例，以确保条例全面符合《公约》规定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

乌兹别克斯坦

后续行动问题：

关于第 8 段，委员会重申其要求了解下述情况：

- (a) 调查安迪柬事件所采取的行动，对责任者的追查和处理 39 名内务官员和军方成员的决定；和
- (b) 修订规约主管当局使用火器的条例，以确保条例全面符合《公约》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其先前关于调查安迪柬事件和追查责任者以及处理 39 名内务官员和军方成员决定的答复(见，CCPR/C/UZB/CO/3/Add.1, 第 4、5 和 6 段)。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修订规约主管当局使用武器的条例。

委员会的评估：

[C1]：关于(a)分段，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答复。对于提供补充资料的具体要求未予以任何回复。

[D1]：关于(b)分段，没有就修订规约主管当局使用火器条例问题作出答复。

第 11 段：缔约国应：

- (a) 确保独立机构调查每一起据称的酷刑案；
- (b) 加强措施结束迫害未成年人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调查并酌情追究和惩处所有虐待行为的施行者，从而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 (c) 赔偿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
- (d) 设定对所有警署和拘禁所讯问过程实施音像录制；
- (e) 确保依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定，针对所指控的虐待案进行专业体检；
- (f) 基于针对采用逼供和酷刑及虐待行为的指控，复审所有刑事案件，并核实这些指控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如下补充资料：

- (a) 独立主管机构，负责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案件，但此独立机构必须不隶属内务部的管辖之列；
- (b) 采取除培训以外的其它措施，结束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行为，以及有罪不罚现象；

乌兹别克斯坦

(c) 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行为案件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比例；所获赔偿的性质与数额，以及对受害者的社会心理关怀情况；

(d) 对在所有警署和拘禁所进行问讯期间实行音像录制的刑侦程序原则实际执行情况：调查单位、临时拘禁室、还押中心、警方囚禁室和监狱所安装问讯音像录制设备的比例；和案件讯问音像录制的比例；

(f) 实际实施法律禁止逼供和使用酷刑和虐待行径的规定，以及就此类案件所下达裁决的情况。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关于(a)和(b)分段：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答复(见 CCPR/C/UZB/CO/3/Add.1, 第 14-17 和 19 段)。

关于(c)分段：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答复(见 CCPR/C/UZB/CO/3/Add.1, 第 30 和 31 段)，即《刑事诉讼法》规定个人的恢复，包括其理由和影响后果，以及赔偿和恢复其它权利的程序。这参照了规约由初始调查机构、初级调查机构、检控方和法庭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赔偿问题的国内法其它条款。

关于(d)分段：缔约国表示，《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利用录音录像、图片和其它技术手段作为档案证据。为了防止诉讼各方遭不法对待，正在研究在临时拘禁室、调查拘禁设施和教改系统设施内增加安装特殊技术手段、录音录像设备的问题。

关于(f)分段：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答复(见 CCPR/C/UZB/CO/3/Add.1, 第 43-48 段)，阐明禁止采用暴力、威胁、侵犯当事人权利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胁迫嫌疑人、被控者、被告、受害者、证人或其他涉案人员提供证词，以及禁止采信通过使用任何上述不法手段提取的证据。

委员会的评估：

[C1]：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答复，并且未按 2012 年 11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的信函要求，提供资料阐明各具体问题。

第 14 段：缔约国应：

(a) 修订其立法，确保在羁押期时间完全履行《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b)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充分遵循规约对拘禁(人身保护)的司法管制，以履行《公约》第九条规定。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修订国内立法并保障国内法遵循《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以及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适用规约对拘禁(人身保护)的司法管制立法。

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可对犯罪嫌疑人实行 72 小时拘留的理由和程序。拘留期间必须对当事人进行体检，并按程序行事提取控罪证据，并将材料禀报法官申请候审羁押，且在拘留期限结束之前 12 小时内，将法官对案件的裁定和案卷材料转送法庭。

缔约国还重申乌兹别克斯坦先前关于法庭可下令再延长 48 小时拘留期以及下达人身保护令问题的答复(见，CCPR/C/UZB/CO/3/Add.1 第 54-56 段)。缔约国还说，《公约》第九条并无任何具体时限规定，只是阐明，任何因刑事罪指控遭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被送交法官。

2010 年 8 月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厅、内务部、国家安全和最高法院联合下达了针对监禁和判处剥夺自由的形式，采取预防性措施，强化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指令之后，确立了法庭就预审诉讼期间，下达关于羁押候审决定合法性及其理由的常规管制。

委员会的评估：

[C1]：建议未付诸实施。显然没有采取措施修订可对嫌疑实施 72 小时拘留期之后，才送交法官的现行规定。缔约国的答复还缺乏资料，未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充分适用规约拘留(人身保护)司法的管控。

第 24 段：缔约国应允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入国境开展工作并保障乌兹别克境内的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在开展其活动时享有言论自由。缔约国应：

- (a) 立即行动有效保护，因履行其职业活动遭骚扰、威胁和恫吓的记者和人权捍卫者；
- (b) 确保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威胁、骚扰和侵害行为，并酌情对上述行为的施行者进行追究和提出起诉；
- (c)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详情资料，阐明所有涉及威胁、恫吓和骚扰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刑事诉讼案情；
- (d) 审查关于(《刑法》第 139 至 140 条关于)诽谤和污蔑罪的条款并确保不会利用这些罪名，针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进行骚扰、恫吓，或判定罪责。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为防止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因履行其职业活动而遭攻击、威胁和恫吓，采取的预防措施。
- 审查关于诽谤和污蔑罪的条款(《刑法》第 139 和 140 条)以及关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这两项罪名不会被用于针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骚扰、恫吓或对他们的判罪。

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关于委员会宣称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而因从事其职业活动遭袭击、威胁和恫吓以及遭刑事迫害的情况，与事实不相符。一旦向主管当局举报，即依据国家立法进行审查这类案件进行审查，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适时提出刑事案诉讼。

委员会的评估：

[C2]：建议未予以实施。自对缔约国的报告审查以来，似乎未采取过新的措施。缔约国否认存在着问题。尚无资料阐明关于对诽谤和污蔑罪问题的审查，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这些条款不被用于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骚扰、恫吓或判罪。

建议采取的行动：

向乌兹别克斯坦应发送一封信函，阐明后续行动程序的中止情况。有待解决的问题应在下次问题单中提出。

下次定期报告：乌兹别克斯坦应于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前提交下次(第四次)定期报告。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斯洛伐克

结论性意见： 2011 年 3 月 28 日，CCPR/C/SVK/CO/3

后续行动段落： 第 7、8、13 段

第一次答复： 2012 年 3 月 28 日逾期；2012 年 3 月 28 日收悉

委员会的评估： 关于第 7 段[C1]、第 8 段[B2]和第 13 段[C1]补充资料的要求。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函的答复，2013 年 4 月 29 日收悉。

非政府组织资料： 欧洲罗姆人人权中心(罗姆人权中心)和促进公民权利和人权中心(公民人权中心)。

第 7 段： 鼓励缔约国确保该议案获得颁布成为法律，列明为据称因国家法律不符合缔约国所批准的国际条约而致使其权利遭侵犯的人提供补救措施。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为《公约》所列权利遭侵犯的受害者采取了哪些补救办法。

斯洛伐克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答复，即：缔约国不可能颁布第 38/1993 Coll.号法案，从而为《公约》所列权利遭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因为颁布该法案，必须对《宪法》作出修订。

非政府组织资料：

罗姆人权中心和公民人权中心并未察觉到缔约国采取了任何颁布上述法律的行动。

委员会的评估：

[C2]：缔约国除了阐明颁布上述必须修订《宪法》之外，未采取执行建议的措施。

第 8 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具体通过专门针对执法人员旨在增强尊重人权和容忍多样性的培训，遏制执法人员实施的种族袭击行为，特别是侵袭罗姆人的行为。缔约国还应加强努力，确保对涉嫌犯有此类侵害行为的警察，展开彻底的调查和追究，一旦被判罪，即处于相称度的制裁，并给予受害者充分的赔偿。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遭执法人员所犯种族主义行为之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情况，以及哪些现设调查、追究和惩处机构，负责处置犯有此类罪行的执法人员。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 引述了《刑法》第 128 条第(1)款，该款列明了对公共官员，包括警察队伍所犯罪行的制裁规定。此外，对于公共官员犯有极端主义或出于种族动因的罪行，系为一项从严实施刑事制裁的理由。
- 关于对遭刑事暴力行为伤害者进行赔偿的法案，可使暴力罪行受害者一律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经济赔偿。
- 罪行受害者有权通过书面形式被告知刑事诉讼期间可享有的权利，以及被告知可获取“προωδινγ”非政府组织的免费法律援助。
- 内务部下设的管制和监查事务署负责调查警察队伍所犯的犯罪行为，为此，一名警方调查人员参与监查股的刑事侦缉行动，而警方调查人员就案情事由下达的所有决定均得接受检察厅的审核。

非政府组织资料：

公民人权中心：

缔约国既未采取消除警方种族主义侵袭行为的充实行动，也未收集关于警察所犯虐待行为的统计数据。执法机构虽开展了某些培训活动，然而却未评估上述培训工作的影响力。至于对种族主义侵袭行为的调查，公民人权中心并没有察觉到在确保彻底调查此类行为方面有

斯洛伐克

任何进展。对于众多警察虐待罗姆人案件，并未展开过有效的调查，而且往往在刑事调查的初期阶段，这类调查工作即嘎然而止了。对于内务部特设科所开展调查的是否公正颇有争议。

罗姆人权中心：

“2011 至 2014 年打击极端主义概念文件”是处置极端主义案件的主体文件。虽然此概念文件列出了各类培训警察的措施，并旨在遏制极端主义并阐述了极端主义现象，然而文件却缺乏切实内容。尚无事实证明实际开展了这些培训。警察仍然尚未具备如何调查和追究仇恨罪的程序条例。

委员会的评估：

[B2]: 关于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问题，委员会中赞赏缔约国业已实施了某些培训工作，然而，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举行此类培训的频率，以及是否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融入了上述培训。

[C1]: 关于调查机制问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提供资料阐明，是否切实赔偿了遭种族主义行为侵袭的受害者。此外还得提供补充资料阐明内务部特设科如何实施调查机制，以评估该机制的国际调查标准，包括秉承不偏不倚性的情况。此外，并无资料阐明如何追查和惩处犯有上述罪行的执法人员。

第 13 段：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监督对第 576/2004 Coll.号法案的执行情况，确保针对前往卫生设施机构要求进行节育术的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遵循征得她们完全且知情同意的所有相关程序。为此，缔约国应对卫生工作人员开展专门的培训，旨在提高对强迫节育危害性影响的认识。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认为，虽然采取了一些积极的行动，然而，尚未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行动监督对第 576/2004 号法案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对前往卫生设施机构要求进行节育术的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遵循获得她们完全且知情同意的所有相关程序。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此问题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 修订第 576/2004 号法案的法律修改了就实施节育术征得妇女同意的程序，以及以国家官方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表达知情同意的形式。
- 卫生部正在起草一项法令，涉及在征得妇女同意和实施节育术之前须遵循的准则；该准则预期将在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投入运作。
- 卫生部将对卫生专业人员开展关于强迫罗姆妇女接受节育术问题的培训。

斯洛伐克

非政府组织资料:

公民人权中心:

在欧洲人权法院针对斯洛伐克(V.C.诉斯洛伐克案)下达的判决, 裁定遭斯洛伐克国立医院非自愿节育术的罗姆妇女胜诉之后, 斯洛伐克司法部长对此非法干预罗姆妇女的权利案以及其他非法节育案件表示了遗憾。2012年2月, 政府的一个咨询机构发表了一项关于非法节育问题的第37号决议; 该决议具体建议缔约国颁布各相关条例, 规定医院须在征得知情同意情况下, 统一实施节育术以及监督关于实施节育术问题的现行立法执行情况, 并开展对医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然而, 缔约国未实施该决议。公民人权中心不清楚, 是否对医务工作人员开展了旨在提高对强迫节育危害性影响认识的培训。

罗姆人权中心:

劳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提议制订立法, 为遭社会排斥族群的妇女提供免费(自愿)节育术。该项议案一经推出后, 因遭到民间社会的抨击随即被搁置了。罗姆人权中心说, 斯洛伐克主管当局从不承认强迫节育是一个制度性的问题。

委员会的评估:

[B2]: 缔约国的答复, 既无资料阐明, 缔约国如何在实践中保证先征得妇女完全知情的同意, 再实施节育术, 也无资料阐明, 如何监督对第576/2004号法案的执行情况。卫生部还得提供补充知道, 阐明如何起草法令规定必须遵循事先征得妇女同意, 而后实施节育术的准则, 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准则得到实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应向斯洛伐克发出一封体现情况分析的信函, 通告该国中止后续程序的情况。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列入下次问题单。

下次定期报告: 2015年4月1日

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

保加利亚

结论性意见: 2011年7月25日, CPR/C/BGR/CO/3

后续行动段落: 第8、11、21段

第一次答复: 2012年8月19日逾期; 2013年1月31日收悉。

第8段: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在警方调查期间, 警察的一切形式骚扰和虐待行为, 包括及时调查、追究加害者, 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办法。对涉及执法人员的司法调查应保障必要程序的独立性。缔约国应确保创建和实施儿童监督机制, 就指控警方人员所犯刑事行为开展追查, 并裁定罪责。

保加利亚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内务部建立的人权和警察道德问题常设委员会是为了确保长期设置监一个监督和监察警察活动的机制。

内务部还设立了一个特派制度，专职调查指控警察诉诸触犯法规待遇的行径。在内务部管理结构内设立的另一个监督机制是监察局。该局可调查和处置指控内务部任何一名雇员或警察犯有违行为的投诉。

2011年12月，内务部修订了《公务员道德守则》。《守则》规定了与公务员履职和公共形象相关的一些道德标准，并列入了旨在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则。凡公务员违反守则所列规则的行为，均被视为可受纪律惩处的行为，一旦出现此种情况，将对违规者采取相应的纪律惩处行动。

根据2012年4月10日，最近就《监察专员法》所作的修订，监察专员将作为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行事。

2012年3月，警察学院开设了一个关于“警务与人权”的新课程。该课程涵盖涉及最近关于使用火器、警具和人身武力方面“绝对必要”标准的法律修订案。特别着重强调的是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同时，2012年3月，警察学院开展了有关“打击仇恨罪”的培训课程。2011年12月，为人权与警察道德事务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一次“欧洲人权法院近期就警察道德问题所下达裁决”的培训研讨会。

委员会的评估：

[B2]：虽然报告阐述了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地方措施，包括为警官举办的培训，然而，应提供下述补充资料：

- (a) 关于调查、追究侵权者的情况和数据，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了哪些保护和补救办法；
- (b) 关于警方调查期间，警察所犯一切形式骚扰和虐待事件的数据；和
- (c) 为创建一个监察机制，监查对投诉警察成员刑事行为案的追究和判罪情况。

第11段：缔约国的当务之急是应确保本国立法和条例，按《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具体所述，恪守危急情景下的生命权。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法律详尽无遗地阐述了对武力、约束手段和火器的使用规定。履行可影响公民权利和自由所涉警务行动的警官必须接受规定的培训。

内务部启动并举行公开讨论，探讨是否有必要修订内务部关于警方主管机构使用武器的法案问题，以使其条款符合《欧洲人权公约》以及保加利亚作为缔约国所签署的其它国际条约。为此，内务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起草修订法案的提案。2012年7月1日，内务部法案的修订案获得通过，即已开始生效。在此要指出的重要一点是，对警察主管机构使用武器、

保加利亚

人身武力和约束手段规定了“绝对必要”的标准，从而充实完备确保公民权利得到尊重的法律框架。

当诉诸人身武力和约束手段时，警察主管机构只得使用绝对必要的武力，对于被使用约束武力者采取一切保护其生命和健康的措施。对于显然系属未成年人和怀孕的妇女，禁止使用人身武力和手段；在实施骚扰管控时，当所有其它手段均已援用无遗，即不再适用上述禁止规定。为逮捕或防止对正在犯有和业已犯有暴力罪行的人逃逸，只要嫌犯不危及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即禁止使用危及生命的武力。

委员会的评估：

[B1]： 缔约国采取了各项积极的措施。在评估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内务部法案修订案，遵循使用武力问题的标准和《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况时，必须提供一份修订的副本。

第 21 段： 缔约国应确保司法独立的原则得到全面尊重和理解，并应在司法主管机构、执法人员和人大公众之间，开展提高对司法机构独立重大价值观认识的活动。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宪法和司法体制法坚定地确立了司法机构的独立原则。缔约国重申了《宪法》第 117、119 和 121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的重要意义。

委员会的评估：

[C1]： 未采取任何措施，而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缔约国应提供补充资料阐明在促进尊重司法机构独立性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阐明缔约国是否在司法主管机构、执法人员和/或人大公众之间开展提高对司法机构独立重大价值观认识的活动。

建议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应发送一封反映情况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 2015 年 7 月 29 日

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科威特

结论性意见： 2011 年 11 月 2 日，CCPR/C/KWT/CO/2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8、19、25 段

第一次答复： 2012 年 11 月 18 日逾期；2012 年 4 月 27 日收悉。

委员会的评估： 要求就第 18 段[C2]、第 19 段[B2 和 D1]和第 25 段[C1]提供的实施资料。

科威特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函的答复，2013 年 4 月 6 日收悉。

非政府组织资料： Alkarama 基金会：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18 段： 缔约国应摒弃担保人制度，并应颁布一项保障尊重移徙家庭雇工权利的框架。缔约国还应创建一个机制，积极管控雇主对立法和条例的尊重情况，并调查和制裁雇主的违规行为，而遵纪守法不能过度依赖工人的自律行动。

后续行动问题：

关于第 18 段，委员会认为该段所载的建议未得到落实，并要求提供必要资料阐明：

- 一般主管机构根据第 6/2010 号法案，采取了哪些措施克服质量担保制度的不良影响问题，及其是否能掌管好家庭雇工方面的事务，和
- 为上述一般主管机构提供的人力和资源。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根据关于私营部门劳工事务的第 6/2010 号法案，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设了负责处理劳动力问题的一般主管机构。国民大会一读通过了关于设立所述一般主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给了社会和卫生事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然后，再进行二读。一般主管机构的结构性组织已经确定，一旦议案获得通过即将予以设立。

至于主管家庭雇工事务的一般主管机构，其职能将充实目前劳动部所发挥的作用，包括监督家庭雇工的安置中心。

除了设立上述机构外，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通过依据第 6/2010 号法案下达裁决，以及相关部级裁决，包括关于家庭雇工报酬和家庭雇工更换雇主自由的裁决，采取遏制担保制度不良影响的其它措施。

非政府组织资料：

担保制度仍在实施，尚未采取坚定步骤废除此制度。2010 年《劳动法》并未涵盖移徙家庭雇工。尽管 2012 年底应该设立一般主管机构，即：一个政府所有的公司，然而(截止 2013 年 7 月)却仍未建立设立。

委员会的评估

[C1]： 缔约国尚未落实建议和作出答复，并未提供任何新资料，阐述是否设立一般主管机构问题。缔约国应提供补充资料阐明是否按第 6/2010 号法案所述预期时限创建了该主管机构，以及自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一般主管机构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担保制度不良影响问题”。

科威特

第 19 段：缔约国应颁布立法确保任何因刑事控罪遭逮捕或拘留的人，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官。缔约国还应保障关于预审拘留的法律和惯例的所有其它各方面，与《公约》第九条规定协调，包括立即为被拘留者提供与律师接洽和与家庭联系的途径。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了解：

- 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通过缔约国后续报告所述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2)款和第 69 条的议案，和
- 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每一个因刑事控罪遭逮捕或拘留的人在 48 个小时内送交法官。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未提供任何有关上述问题的补充资料。

非政府组织资料：

2013 年 7 月 1 日，Alkarama 基金会阐明，2012 年 3 月缔约国通过了第 3/2012 号法案，对第 17/1960 号法案作出了修订，将警方羁押期缩短至 48 小时(《刑事诉讼法》新第 60 条第(2)款)，并将预审拘留期缩短至 10 天(《刑事诉讼法》新第 69 条)，圆满履行了该建议。新修订案显然在实践中得到了尊重。

2013 年 7 月 25 日，Alkarama 基金会最近提供的资料阐明，Alkarama 宣称立法改革可能反映不出实地现况，而且基金会并不知道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任何遭逮捕的人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官。

委员会的评估：

[B1]：缔约国在执行第 19 段所载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还需要提供补充资料阐明新颁布法律的适用情况。

第 25 段：缔约国应遵照委员会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修订《新闻和出版法》及其相关法律，以保障每个人充分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缔约国还应保护传媒多元化，并应考虑废除诽谤罪。

后续行动问题：

委员会认为既然未提供资料，因而建议亦未得到实施。考虑到缔约国发表的评论称，限制言论自由问题“并不属内务部管辖权范围”，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赋予缔约国一般性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建议第 4 段，并因此要求提供关于整体落实第 25 段措施的补充资料。

科威特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并未提供任何关于第 25 段实施情况的补充资料。

非政府组织资料：

缔约国非但未修订《新闻和出版法》，反而在 2013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国家统一的法律，进一步加剧了对行使言论自由的压力。此外，2013 年 4 月，一项法律草案呼吁推出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的传媒法。此外，自 2011 年 11 月起，指控传媒组织和个人的诽谤诉讼案件数量则出现了攀升。

委员会的评估：

[E]：自上次审议以来，显然行使言论自由已成为更令人关注的问题。缔约国并没有撤销其先前宣称言论自由不属内务部授命管辖之列的立场，由此，无任何答复阐述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25 段的执行情况。缔约国更未提供任何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履行第 25 段的措施。自缔约国第二次忽视了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执行第 25 段情况的资料以来，未再提出过索取补充资料的要求。

建议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应发送一封反映情况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2015 年 4 月 1 日

第一〇四届会议(2012 年 3 月)

危地马拉

结论性意见： 2012 年 3 月 28 日，CCPR/C/GTM/CO/3

后续行动段落： 第 7、21、22 段

第一次答复： 2013 年 4 月 19 日逾期；2013 年 6 月 20 日收悉。

第 7 段：缔约国应确保根据全国赔偿方案采取的赔偿措施系统地纳入综合兼顾文化和言语的相关重要性，着重给予社会心理支持、重建尊严和还原历史史实。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建立一个与该领域一些专业部门形成协作和伙伴关系机制，并为各个协助落实赔偿措施的机构提供必要的专业工作人员和资源，拟使这些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履职。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依据《民族和解法》设立的全国赔偿方案旨在全面赔偿国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通过综合赔偿，着重重建受害者的尊严。该方案给予受害者的赔偿，不仅只是经济上的补偿，而且还给予了心理上的关怀、具有象征性意义的补偿、医疗援助及其它方面的补偿。

危地马拉

《实施补偿措施标准的准则》涵盖了下列赔偿措施：重建受害者的尊严；象征性意义的赔偿、文化赔偿、社会心理上的关怀、恢复和物质归还，以及经济上的赔偿。

委员会的评估：

[B2] 报告在叙述执行委员会建议情况的同时，还应提供补充资料阐明：

- (a) 实施补偿措施的情况，重点阐述恢复尊严、社会心理扶持、还原和恢复历史史实；
- (b) 2012 年期间提出赔偿的申索数量；和
- (c) 按补偿措施类型分列，2012 年为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 21 段：为了促进和便利于为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遭强迫失踪案受害者伸张正义、寻求真相和争取赔偿的机制，缔约国应颁布第 3590 号法律草案，设立一个调查失踪者下落的全国委员会，为之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并为失踪人员建立单一的中央登记册。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正在致力于推动颁布第 3590 号法律草案的工作。2007 年 8 月，国会公共财政和货币委员会审议了该法律草案之后，发表了赞同的意见。2011 年 3 月，立法和宪法事务委员会也发表了赞同意见。

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与政府各部委举行了一些磋商。目前，正在与文化和体育部进行磋商，并且还要征询另四个政府主管部的意见。经过这些磋商之后，该法律草案将会提交国家讨论。

委员会的评估：

[B2]：若要通过第 3590 号法案草案，由此设立起一个负责调查失踪人员下落的全国委员会，还必须采取另一些措施。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一旦此类措施得以通过之后，应尽快提供相关的补充资料。

第 22 段：缔约国应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为维护公正和民主所作的贡献。缔约国还应立即采取措施，为因从事其职业活动，致使其生命与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权捍卫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并且还应当支持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侵袭行为，并惩处加害者。缔约国应为侵袭人权捍卫者问题分析单位，提供该单位履职所必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并确保拥有决策实权的国家最高级别机构的参与。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重申全面承认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捍卫者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定地拒绝现行各项破坏民间社会组织举措的运动。

缔约国重申，2008 年，依据第 103-2008 号部级协议，侵袭人权捍卫者问题分析署投入了运作。该署的职能是分析侵袭人权观察员和人权捍卫者行为的势态。这项协议可作为制订

危地马拉

国家保护记者方案的基础。

根据国家保护记者方案，可制订出各项战略，实现国家机构间的更佳协调，旨在调查侵害人权捍卫者的暴力，提出可确定人权捍卫者所面临风险和易遭迫害程度的技术标准，并收集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计划与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签订一项合作协议，以加强对记者和社会联络人员的保护。

协调人权领域工作政策的总统委员会(人权政策协调委)是一个负责监督人权安全和保护性措施以及向美洲国家系统和联合国系统指控危地马拉案件的机构。内务部通过国家警察实施赋予人权捍卫者人身安全和保护性的措施。

委员会的评估：

[D1]：关于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为维护正义和民主所作贡献的问题，未提供任何资料表明政府是否打算予以承认。因此，该建议一直未得到落实，因此，仍有必要提供此方面资料。

[B2]：关于有效保护人权捍卫者问题，还需要提供补充资料阐明：**(a)** 是否对加害者进行了调查、追究以及是否通过了有效的条款，为人权捍卫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办法；**(b)** 是否采取了加强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措施；和**(c)** 是否采取措施鼓励人权捍卫者向国家保护机制提出申索。

[C2]：关于侵袭人权捍卫者问题分析署，缔约国并未提供资料阐明：**(a)** 是否为该署提供了人力和物质资源；和**(b)** 缔约国是否力争确保拥有决策实权的国家最高级别机构的参与。因此，该建议未得到实施，因而仍需提供必要的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应发送一封体现情况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2016年3月30日

土库曼斯坦

结论性意见： 2012年3月28日，CCPR/C/TKM/CO/1

后续行动段落： 第9、13、18段

第一次答复： 2013年4月19日逾期；2012年4月31日收悉。

非政府组织资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土库曼促进人权倡议(土人权倡议)和促进人权国际伙伴机构(人权伙伴机构)联合提交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阐述了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大部分建议的情况。分析报告仅剖析了对第9、13和18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土库曼斯坦

第 9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刑法》，拟将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列的酷刑定义列入《刑法》；

(b) 采取适当的措施，具体设立独立的监察机构，履行对所有据称发生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羁禁地点进行独立的巡察和调查，以终止酷刑行为；

(c) 通过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列入对所有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确保执法人员继续获得与预防酷刑和虐待行为相关的培训。缔约国还应确保对所有涉嫌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开展有效调查、追究，并采取相应程度的制裁措施，惩处施虐者，以及使受害者获得充分的赔偿；和

(d) 允许公认的国际人权组织探访所有羁禁地点。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关于(a)分段：土库曼斯坦《刑法》措辞并未明确规定酷刑是一项可受惩处的罪行。然而，《刑法》条款所列其它罪行则涵盖了对人身和精神造成痛苦的行为，尤其是：肆意对人体造成的严重伤害(第 107 条)和较轻的人体伤害(第 108 条)；痛殴(第 112 条)；造成不可忍受的疼痛(第 113 条)；滥用权力(第 181 条)；过度行使实权(第 182 条)和滥用权利或职权(第 358 条)；以及其它行为。

关于(b)段：各个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可对各个羁禁地点和羁禁条件实行广泛的民间监察。依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总统决定，获准规约各监察委员会的条例，在阿什哈巴德的部长内阁下设立起了各省、各区和享有市镇地位各区的监察委员会，与被判刑者和获释出狱后仍受监视的人员一起开展工作。他们监督刑事执行部门遵纪守法的情况，并与服刑役的刑犯和假释人员一起开展工作。各区和城市负责监督事务的委员还监督青少年犯的待遇情况。

关于(c)分段：对内务部机构人员的培训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范本。与各国国际组织，特别是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以及 S.A. Niyazov 研究所合作，定期为管教事务局人员举行各期关于规约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问题研讨会、课程和培训班。这些所举行的研讨会还探讨诸如囚犯教育、洗新革面、重归社会，和开设罪犯就业市场，以及治理吸毒瘾君子的戒毒康复所等问题。

依据法律，对于任何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人，必须毫不拖延地提出刑事起诉；必须依据规约刑事程序的法律，开展彻底、公正的调查。只要初步调查呈现出的证据可靠，即应对嫌疑人提出起诉，并送效法庭审判。只要有充分确凿的犯罪证据，法庭即可对嫌疑人判罪。

关于(d)分段，缔约国说，2011 年 7 月 16 日，一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探访了 Ahal 省警察局管辖的 AN-R/4 职业病理疗中心。2012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另一个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走访了土库曼斯坦。走访期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包括一名医生在内的一组人，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前往 Dashoguz 参与了对一次实地考察，并于 4 月 7 日走访了 Mary 省警方管辖下羁押少年犯的第 MK-K/18 号管教所。

土库曼斯坦

非政府组织资料:

关于(a)分段: 土库曼斯坦《刑法》仍未载有任何条款具体界定酷刑行为和规定要对之追究的责任。

关于(b)分段: 自 2012 年 3 月以来, 在这方面未取得进展, 而当局未设立一个对和羁禁所实行独立和有效监督的机制。对于进入这类羁禁设施仍实行严格的限制。

关于(c)分段, 没有迹象表明, 土库曼斯坦当局采取了任何有效的措施, 加强了调查和追究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力度。有关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并未采取独立方式进行充分的调查, 而通常施虐者得以逃脱责任, 造成侵权行为普遍不受惩罚的现象。

关于(d)分段, 虽然当局为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安排了几次对若干羁禁地点的“熟悉情况”走访, 然而, 红十字会一直未获准不受阻碍地走访所有羁禁地点的许可, 不受阻碍的探访可使红十字会通过与红十字会所选定的被拘留者, 包括私下面谈在内的方式, 进行彻底详尽的讨论, 而且反复走访也往往被视为颇有必要的做法。虽然红十字会尚未就对土库曼斯坦境内有限的几次走访公开发表任何结论, 然而, 传媒则援引一位红十字会的代表话称, 走访期间也不准各位代表与囚犯进行私下会晤。¹ 没有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被允许走访该国境内的任何羁禁设施。

委员会的评估:

[C2]: 关于(a)分段:

(a) 未对《刑法》作出列入酷刑定义的修订。

[C2]: 关于(b)和(c)分段:

(b) 自 2012 年 3 月以来显然未采取任何措施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独立监察和调查所有羁禁地点。虽然缔约国提及了现行各监察和监督委员会, 但却未详尽阐明这些委员会的组织构成、任务和独立性等情况。此外, 这些委员会显然是 2010 年, 即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发表前设立的, 因此, 这些委员会的设立并不可被视为履行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监督机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c) 缔约国所述的大部分培训活动均系在委员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之前举行的, 因此, 并无相关性。2012 年 6 月至 7 月预期开展的几次培训活动与预防酷刑和虐待行为无关。缔约国并无资料表明, 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已按委员会的建议, 融入了对执法人员进行的培训方案。缔约国显然未采取加大力度调查和惩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有效措施。报告既无资料列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统计数字, 也未阐明启动过经调查和追究, 被实际判定刑事罪责的人数、判决的刑期, 以及为受害者采取的补救办法。为此, 委员会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

¹ 2012 年 4 月 10 日自由欧洲广播电台/自由广播电台: “红十字会土库曼斯坦”。可查阅: www.rferl.org/content/red_cross_visits_turkmenistan/24543440.html。

土库曼斯坦

[B2]: 关于(d)分段, 报告虽提及红十字会进行的几次走访, 然而, 该组织一直未获准走访所有的羁禁地点。为此, 应要求提供初步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 允许安排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所有羁禁地点进行探访。

第 13 段: 缔约国应采取各项措施, 通过调查、追究和惩处被控罪犯, 包括可能涉案的法官, 铲除腐败现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保障法官任期以及切断与执政机构的一切行政及其它关系,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法官惟以法为准绳, 坚守独立, 并秉持内心的信念。任何方面对法官工作的干预均系不可接受, 并可依法予以惩处。(《宪法》第 101 条规定)法律保障法官不可侵犯。根据 2009 年 8 月 15 日《法院法》的规定, 唯有法庭才拥有司法管辖权。司法机构独立于立法和执政分权机构独立履职。

非政府组织资料:

虽然采取一些个别的反腐败措施, 然而, 并无迹象表明, 缔约国(不论是司法机构, 还是任何其它方面)做出过任何系统的努力, 调查腐败指控, 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委员会的评估:

[C2]: 缔约国仅限于称该国的司法机构是独立的, 然而, 未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因此, 委员会再次重申这些建议。

第 18 段: 缔约国应确保, 记者、人权捍卫者和个人均可依据《公约》, 自由地行使其言论自由权, 并且允许国际人权组织进入该国。缔约国应确保个人能不受不应有的阻碍上网浏览并利用互联网, 因此,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按关于见解和言论问题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进一步阐述, 确保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 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严格要求。

缔约国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说, 规约传媒的立法正在加以进一步完善并在 Mejlis 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传媒议案。缔约国还说, 2010 年和 2012 年期间开展的一系列活动着重探讨制订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欧洲国家传媒法律条例, 包括开展作为土库曼斯坦境内传媒现代化项目组成部分的活动。

《宪法》明确规定了规约生产和利用信息技术的理由, 由此加强公民权利。

互联网使得土库曼斯坦的多族裔群体的每个人都可获取信息。高等、中等专科和中学教育机构均联通了互联网。首都和各省均开设了可供大众上网的网巴。每年利用上网服务的人数都在增长。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规约提供互联网服务的《通信法》。

土库曼斯坦

非政府组织资料:

缔约国在政府掌控的传媒，继续实施其对信息的垄断，而任何公开质疑政府政策的人都极易遭受恫吓和骚扰。形态、监督、讯问的完备文档记录载有出于政治动因禁止出国旅行、逮捕和监禁“黑名单”，用于对抨击声音施加压力(提供了一些最近一些案件的实例)。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仍被拒绝进入该国。

目前全国仅 5%的人口能够上网浏览。上网费仍是一重大的障碍，并且缺乏为促进使用互联网所作的努力。互联网仍遭受到严密的审查，而当局不喜欢的网上内容，包括提供有关本国情况信息的其它网址，诸如国外的新闻网址、非政府组织网址和与流亡海外的反对派网址均遭到封杀。互联网活动，诸如，网上论坛之类遭到安全局的监控。

言论自由仍遭到不符合《公约》条款所列方式的限制。

委员会的评估:

[C1]: 缔约国的答复并未回复委员会提出的关注问题，也未提供资料阐明对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虽然提供传媒议案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事态，然而，尚未提供资料阐述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

- (a) 记者是、人权捍卫者和个人能自由地行使其言论自由权;
- (b) 允许国际人权组织进入该国境内;
- (c) 个人可不受限制地上网浏览和运用互联网; 和
- (d) 任何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均充分遵循《公约》第十九款第 3 款所列的限制要求。

为此，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应发送一封体现情况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